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农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车辆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ZYTH2020GK-026

采购单位：张掖农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1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1 -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 二、总则.....                             | - 11 - |
|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 22 -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 - 29 - |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参数.....               | - 34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35 - |
| 一、投标函.....                            | - 37 - |
| 二、开标一览表.....                          | - 38 - |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 39 - |
|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40 - |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2 -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3 - |
| 七、投标保证金.....                          | - 44 - |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 45 - |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46 - |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 47 - |
| 十一、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 48 - |
| 十二、优惠条件承诺.....                        | - 49 - |
|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                        | - 50 - |
|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 51 - |
|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 51 - |
|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 53 - |
| （一）监狱企业（若有）.....                      | - 53 - |
|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 - 54 - |

|                            |    |   |
|----------------------------|----|---|
| (三)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  | 55 | - |
| 十七、商务、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56 | - |
| 商务偏离表.....                 | 56 | - |
| 技术偏离表.....                 | 57 | - |
| 十八、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 58 | - |
| 十九、附件.....                 | 59 | - |
|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3 | - |
| 一、合同格式.....                | 65 | - |
| 二、合同专用条款.....              | 66 | - |
| 三、合同专用条款.....              | 67 | - |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75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张掖农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冷链物流车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张掖农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张掖农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物流车辆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张掖农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物流车辆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YTH2020GK-026

三、招标内容：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冷链物流车 | 辆  | 20 | ①牵引车头<br>②45英尺半挂<br>③89-92m <sup>3</sup> 公路专用宽体超轻冷藏集装箱 |

（具体参数和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预算金额：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18800000.00元）

五、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且具有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大型货车整车维修）；

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彩色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许可

证（若提供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须加盖银行印鉴）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证件须携带原件至开标现场备查，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时间：2020年07月21日至2020年08月12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自行下载（<http://www.gsei.com.cn>）。

#### 八、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0年08月12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各投标人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递交至甘州区怡水园小区西侧103号，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甘州区怡水园小区西侧103号二楼会议室。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如因填报信息有误或上传附件不全，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公告期限：15 个工作日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单位：张掖农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亮

联系电话：18809360083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大衙门街47号

2. 代理机构：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鹏

联系电话：18809360033

地址：甘州区怡水园小区西侧103号

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单位    | 名 称：张掖农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br>联系人：滕亮<br>电 话：18809360083<br>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大衙门街47号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刘鹏<br>电 话：18809360033<br>地 址：甘州区怡水园小区西侧103号   |
| 3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张掖农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物流车辆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ZYTH2020GK-026  |
| 4  | 招标内容    | 冷链物流车辆20辆（具体参数和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5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 <u>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18800000.00元)</u> ，其中牵引车头1120万元，半挂车、冷柜、冷机760万元。<br><b>注：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b>  |
| 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7  | 付款方式    | 支付方式： <u>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u> ；<br>时 间： <u>双方签订合同后一年内付清</u><br>条 件： <u>货物验收及配送合格后</u> ；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①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彩色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及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可不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① 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br>② 供应商须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③ 近一年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没有较大的变化； |

|  |   |
|--|---|
|  |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①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以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基本情况及供货时限为准）；</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现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②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连续三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发票及社保缴纳人员的社保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且具有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大型货车整车维修）；</p> <p>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彩色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许可证（若提供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须加盖银行印鉴）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p> |
|--|---|

|    |               |  |
|----|---------------|--|
|    |               | <p>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p> <p><b>注：各供应商在开标时，请携带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b></p> |
| 9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0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 11 | 投标语言          | 中文汉语   |
| 12 |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p>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p> <p>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供货方式：供应商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13 | 质量标准          |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 14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
| 1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
| 17 | 投标有效期         |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8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br>监督单位：张掖市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组  |
| 19 | 计量单位          |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p>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盘文档1份（U盘内拷贝PDF和Word格式各一份）提交不退。</p> <p><b>提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
| 21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08月12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08月12日15时00分<br>地点：甘州区怡水园小区西侧103号二楼会议室  |
| 23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保证金的递交</p> <p>1. 供应商应递交保证金：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p> <p>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3.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账 号：62050165010300000445<br/>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西大街支行。</p> <p>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p> <p>5. 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退付完毕。中标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退付完毕。</p> <p>注意事项：<br/>①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拒绝。<br/>②投标单位银行进账单据或电汇凭证单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中保证金递交响应凭证。</p> |
| 24 | 拟中标人的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
| 25 | 中标公告       | 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和张掖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   |
| 26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和张掖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
| 28 | 其他         | <p>1. 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公司所有证照及资质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若递交保证金后，无法正常参与开标，须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函。</p>  |

|    |                       |   |
|----|-----------------------|---|
| 29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li> <li>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li> <li>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li> <li>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li> <li>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li> </ol>   |
| 30 | 供应商质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将由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br/>电话：18809360033<br/>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怡水园小区西侧103号<br/>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li> <li>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所有条款，项目开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li> <li>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li> </ol>              |
| 3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li> <li>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li> </ol> |
| 32 | 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经与采购人商定。</li> <li>2. 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8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及开、评标场地租赁费不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li> <li>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li> <li>4.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li> </ol>  |
| 33 | 服务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采购人商请市场监管和环保等权威部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按技术参数要求及合理的方法和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将拒付货款。</li> <li>2. 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经济、法律、行政的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li> </ol>  |

|  |  |   |
|--|--|---|
|  |  | 担。<br>3. 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供应商须及时排除故障，每逢重大节假日供应商须免费派人巡查、检修。 |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农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6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8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器械设备及其它材料。

2.9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及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负责。

2.1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5.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八款的基本条件；

5.2 凡是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及响应资格要求的法人机构；

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5 供应商未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 **6.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6.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6.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第32条；

6.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和张掖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1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和张掖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 8.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2)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及电子U盘文档一份（U盘内拷贝PDF格式文件，Word格式文件各一份）提交不退。
- (3) 投标函信封（内放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8.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8.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注

9.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纸包装，且开口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投标文件提前开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

9.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于投标函信封后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

**说明：9.2、9.3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9.4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9.5 《投标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开标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9.6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胶装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7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文件中要编制目录、逐页编码、左侧装订须胶封。如不按照要求装订,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其投标文件无效)

##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12.2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 三、开标与中标

### 13. 投标过程及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3.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3.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3.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 15. 开标程序

15.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 监督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唱标完毕后供应商需现场

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和张掖市政府门户网站上查询。

## 四、质疑和投诉

### 16. 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6.3 采购人、招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6.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6.6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6.6.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6.6.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16.6.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16.6.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16.6.4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16.6.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16.6.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6.7 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6.7.1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16.7.2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7.3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8 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8.1 一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6.8.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17. 合同的授予

1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7.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18. 合同的签署

1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8.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9. 履行合同

1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负责人就《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意义和主要内容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规定原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6.1 投标函；

6.2 开标一览表；

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6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①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即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②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资格声明，并附所要求复印件）；

③ 营业执照副本（原尺寸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应具有产品质检报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 《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对本项目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资料；

⑥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票据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6.8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6.9 生产厂家及供应商对质保期外的优惠条件承诺书；

6.10 投标经销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7.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7.1 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其它详细说明等技术资料；

7.2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

7.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必须以生产厂家原厂提供的彩色产品宣传册、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质检报告为唯一的依据，这些资料应该是真实的），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8. 售后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8.1 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8.2 说明货物的保修时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8.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二、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且报价要一致。如果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主修正总价，经修正后的总价要和“开标一览表”中提供的总价一致，如不一致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指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费；运输费、商品车运输途中保险费、车辆购置税、入户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 附件和专用工具。

2.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2.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2.6 投标货币：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2.7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1.1 供应商应递交保证金：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1.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1.3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参照《投标代理人须知》第23条执行

1.4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参照《投标代理人须知》第23条执行，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

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供应商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1.6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退付完毕。  
中标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合同签订后由招标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退付完毕。

## 2. 投标保证金退还

2.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公告期满 2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开标费用，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至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其质量保证金由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登记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付。

##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说明：

- 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
- 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3.5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 3.6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参数

一、项目名称：张掖农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冷链物流车辆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牵引车头          | <p>★1: 6×4驱动。</p> <p>★2: 发动机功率≥323KW。</p> <p>★3. 自动变速箱，带液力缓速器。</p> <p>★4. 车架纵梁截面300×90×(8+4) mm。</p> <p>★5. 双10吨单级减速后桥、后桥速比≥2.69，12R22.5真空胎、前轮铝圈、后轮钢制圈。</p> <p>★6. 铝制双油箱、带油箱加热。</p> <p>★7. 加装牵引鞍座。</p> | 辆  | 20 |             |
| 2  | 45英尺半挂车       | <p>★1. 半挂车45英尺</p> <p>★2. 钢铝混合骨架</p> <p>★3. 车轴总成10吨/带自动调整臂200刹车片/400k（免维护）</p> <p>★4. 前车钢制圈</p> <p>9.00/22.5/12。</p>   | 辆  | 20 |             |
| 3  | 公路专用宽体超轻冷藏集装箱 | <p>★1. 厢体长14630mm×2550mm×2896mm</p> <p>★2. 容积≥89.9m<sup>3</sup></p> <p>★3. 整备质量≤4200（kg）</p> <p>★4. 温度可控-15°以下</p> <p>★5. 侧对开门，有通风器装置</p>  | 台  | 20 | 特别说明：需要加装冷机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函信封 1 份，开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一、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十二、优惠条件承诺；
-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
- 十四、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七、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八、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 十九、附件；

## 一、投标函

致：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投标总价 | 供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此开标信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若有分包，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单位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工     |    |  |
| 帐 号    |     |  |       | 其他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年份   | 处分或处罚记录 | 处分单位 | 相关说明 |
|-------------------|------|---------|------|------|
| 三年内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 2017 |         |      |      |
|                   | 2018 |         |      |      |
|                   | 2019 |         |      |      |
| 备注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 （1）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
- （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原尺寸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若提供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须加盖银行印鉴）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②供应商须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①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现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②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连续三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发票及社保缴纳人员的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现有月份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 \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法人参与投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

供应商电汇凭证（加盖公章）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甘肃”）。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优惠条件承诺

致：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十五、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供应商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 监狱企业(若有)

致：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 (二) 残疾人企业 (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 十七、商务、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br>内容与数值 | 投标标文件技术响<br>应内容与数值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 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十八、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格式参考第八部分评分标准填写)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九、附件

###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   |
|---|
| <p><b>开标一览表（唱标用）</b></p> <p>（“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p> <p>致：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加盖公章）</p> <p>投标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p> |
|---|

### 2. 投标函信封格式

|  |
|--|
| <p><b>投标函</b></p> <p>（“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内附“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备查）</p> <p>致：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加盖公章）</p> <p>投标日期：二〇二〇年×月×日</p> |
|--|

### 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 4.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 第七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成交价（万元） | 节约资金（万元） | 节约率% |
|------|----------|---------|----------|------|
|      |          |         |          |      |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_\_（采购方名称）（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_\_\_\_\_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买方名称：                   |
| (2)  | 卖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
| (3)  | 质量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小写：     |
| (4)  | 质量保证金期限：                |
| (5)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
| (6)  |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
| (7)  | 质量保证：器械设备最终验收后起不少于年（个月） |
| (8)  |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 (9)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 (10) | 交货地点：                   |

## 三、合同专用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保证金

####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成交人。

##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成交人自行协商。

##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并 安装完成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规格、数量和质量等。验收前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验收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的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最终制作、安装完成后对货物进行检验，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说明书。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日历天

##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3）天内提出。

####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_\_（%）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

务。

###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甲方：<br>盖章：<br>地址：<br>电话：   | 乙方：<br>盖章：<br>地址：<br>电话： |
| 法定代表人：<br>被授权人：<br>日期：   | 法定代表人：<br>被授权人：<br>日期：   |
| 账 号：<br>开户行：   | 账 号：<br>开户行：             |
| 鉴证方：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br>鉴证人：                    （签字）<br>地 址：甘州区怡水园小区西侧103号<br>电 话：18809360033<br>邮 箱：1079301833@qq.com |                          |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 序号                       | 品目   | 商标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到货数 | 抽检数   | 质量状况 | 合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结论                     | <p>1. 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p> <p>2. 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p> <p>3. 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p> <p>4. 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p> <p>5. 其他验收意见：</p> |    |      |       |    |               |     |       |      |      |  |
| 验收人：<br>负责人：<br>验收单位（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供应商意见<br>（盖章） |     | 年 月 日 |      |      |  |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单数。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的评审必须由每个评委独立打分，以各自的观点进行判断其分值，不能集体协商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每个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计算，评委审核签字确认。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财政局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

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1.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见综合评分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章第十二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五章第十三条。

2.2.2 本项目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3 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投标人，必须提交上一年度的本企业审计报告及近一年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户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次，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 3. 评标程序

#### 3.1 初审：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许可证（若提供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须加盖银行印鉴）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投标可不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现有的，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连续三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发票及社保缴纳人员的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公司可提供现有月份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6）投标人信用情况；

（7）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人技术参数或严重偏离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8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9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10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2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3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4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商务部分<br>(30分)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7年-2019年）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经济信息网或省级以上政府平台发布中标信息页面的打印材料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2分  |
|               |      | 1. 供应商提供45英尺半挂车生产厂家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备查，否则不得分）；   | 18分 |

|  |      |  |     |
|--|------|--|-----|
|  | 相关认证 | <p>2. 供应商须提供45英尺半挂生产厂家获得类似中国机械500强企业、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智能工厂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备查，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牵引车头生产厂家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备查，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须提供牵引车头生产厂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备查，否则不得分）；</p> <p>5. 供应商须提供牵引车头生产厂家由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得2分（满分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备查，否则不得分）；</p> <p>6. 供应商提供半挂车生产厂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半挂车生产厂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国家绿色工厂的得 2 分；提供半挂车设备品牌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证的中国驰名商标荣誉的得 2 分（满分6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备查，否则不得分）</p> |     |
|  | 售后服务 | <p>①车辆生产厂家具备本地化（市内）服务能力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p> <p>②售后服务方案（2分）：（维修响应时间、处理方法、解决时间等）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正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③培训计划（2分）：培训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内容安排合理。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等（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任务、计划、拟投入的技术培训人员），安排合理、清晰、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④授权要求（4分）：授权服务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范围须具有发动机修理、车身修理的范围（须提供授权服务合作协议、营业执照、工程师证件及人员社保证</p>  | 10分 |

|  |               |   |     |
|--|---------------|---|-----|
|  |               | 明)的得 5 分, 提供原件备查  |     |
|  |               | 对照本招标文件, 货物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带★的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5分, 其他技术参数每有1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总共20分, 技术参数以国家公告和车辆定型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若技术参数如有虚假响应的, 视为无效投标。   | 20分 |
|  | 技术部分<br>(30分) | 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 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 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响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提供资料齐全者得 4 分, 一般的得 1 分;  | 4分  |
|  |               |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 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 能够保证按期供货, 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满分6分)<br>1. 备货、供货进度完善及保证措施可行的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br>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完善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br>3. 产品安装、检测、运输、派送等方面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 6分  |
|  | 报价部分<br>(4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40%) × 100。(满分30分)   | 40分 |